

成都市成华小学校章程
（2022 修订版本）

中共成都市成华小学校委员会
2022年4月

序言

成都市成华小学校创建于1991年。学校从建校时的一所“小区配套小学”，成为了“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名校集团龙头学校”。已是“全国中小学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首批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美育实践基地学校”“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学校”“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

在经历不断合并、重组、集团化办学的复杂背景下，学校保持快速发展。1991年起，学校坚持“以美育人”，以艺术教育为突破口开展美育研究，先后进行了8轮美育课题研究（“儿童生活美育与和谐发展”“学科教学审美化”“美育校本课程的研究与开发”“教师尚美文化建设的实践与研究”“小学生尚美社团的组建策略及发展价值研究”“基于尚美核心素养的整合课程研究”“STEAM理念下的尚美课程优化行动研究”），学校对“以美育人”的执著坚守，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

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成华小学校（简称为成华小学），英文表述为 Chenghua Primary School of Chengdu。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成都市东秀二路 200 号（秀美校区），成都市新鸿路 77 号 11 幢（华美校区），成都市二环路东三段 33 号（和美校区），成华区民和路 300 号（蜀都分校）。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实施小学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学校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稳定的经费来源，对学校的办学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选拔学校领导人员。

学校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条 学校秉持“尚美教育”思想，以“尚美教育”统领学校办学思路、育人方略、学校特色、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等。

第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成华区教育局相关规定，面向服务片区公开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成华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二章 办学理念和文化

第八条 办学宗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六年教育教学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第九条 办学理念：美浸生活 美润人生

第十条 办学目标：办一所“用科学启迪智慧，用情感润泽心灵，用艺术陶冶情操”的小学。

第十一条 办学模式：采用多校区分段办学、分校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将德育和教学融入学校课程建设，系统构建成华小学尚美课程体系，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合作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第十二条 发展目标：传承“和谐求美、全面育人”的“尚美”特色，根据学生和教师的发展需求，进一步丰厚具有成华小学特质的“尚美”文化。

第十三条 教师发展目标：成长为“有责任、有智慧、对爱和美有追求”的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成长目标：成长为真的探索者、善的实践者、美的传播者。

第十五条 学校秉持“尚美”办学思想，着力建设具有成华

小学特色的校园文化。

校训：爱相伴 美相随

校风：求真 崇善 尚美

教风：严谨 务实 创新

学风：谦虚善思 尚美乐学

第十六条 学校标识

校徽：



第一层含义：愿每一个孩子在七彩阳光下茁壮成长成为有个性特色的人；第二层含义：愿每一位老师像大树那样呵护庇佑着校园里的孩子；第三层含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国之大计，教育为本。

校歌：美韵校园

校报：

微信公众号：成华小学





第三章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构建学校党委、校长之间新型关系，健全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的机制体制，确保党委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二十条 建立党委、校长、班子成员沟通机制，党政分工合作，明确职责，坚定不移地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组织全面工作，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履行《成都市成华小学校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党委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秉持“尚美教育”思想，以“尚美教育”统领学校办学思路、育人方略、学校特色、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等。

（三）践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科研、财务、后勤等学校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党委会照章程讨论、推荐、决定培养输送校级干部，中层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尚美”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将党建文化与校园文化有机

融合，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健全学校党组织设置。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是学校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行使行政指挥权,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校长职责：

（一）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拟订和实施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教育教学改革措施、方案、规章制度。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德育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可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坚持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学校的重要问题决策前，主动征求党委建议，听取教代会的意见，自觉接受党委和群众的监督。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案。支持学校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学校党委委员参加，党政办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校级班子参加，议事事项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凡是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之前，党委书记与党委委员进行会前沟通，听取意见建议。特别重大的问题在提交会议前，以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党委成员进行协商论证，形成统一意见后，由相关部门提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党政办按程序提交会议议题。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提交。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开前，应由党政办将会议研究的事项清单，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便于会中充分发表意见。会中，按一事一议要求逐项讨论有关议题，班子成员逐个发言，实行书记末位

表态制，对照重大事项实行票决制，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后，凡是涉及党的建设工作事项由党委负责抓落实，行政事项由校长牵头抓落实，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实行下次会前汇报上次会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无故延期落实任务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凡被学校依政策法规招录，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成华小学学籍的受教育者，即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权利

（一）参加课程计划中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

（二）民主参与选举学生干部，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决定，享有知情权和询问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可向学校或上级教

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五）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品行；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孝敬父母，保持身心健康；

（三）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勤于思考，善于合作，积极探究，勇于创新；

（四）养成良好的健体、卫生和劳动习惯；

（五）维护学校声誉，参与学校、社区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六）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制度，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每学期评选优秀学生与干部。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

生，学校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持有低保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学生，按照政策，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述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和处理规则。

第五章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的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从事教育教科研；

（二）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依照相关规定享有相应差旅补助；

（三）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

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不公正待遇有申诉权。

（五）依法依规申请岗位竞聘、职务晋升或骨干教师认定的权利。对学校拟定职务、工资晋升、骨干教师、名优教师认定、教师奖励、处分等有疑问的，可依法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应在《教师法》规定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六）依法享有在聘任合同期间的劳动、医疗、失业、养老、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教师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得到是否被续聘的通知。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师表；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积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和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三）秉持“美浸生活 美润人生”理念，恪守“以美育人”的职业信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以“有责任 有智慧 对爱和美有追求”为发展目标，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岗位调整，维护学校荣誉及合法权益；

（五）学习《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研究课程标准，提高专

业能力；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素质；

（七）教职工辞聘要提前一个月告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提请书面材料，离校时办好移交手续；

（八）履行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章 学校治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以下内部治理机构：人力资源中心、教育科研中心、课程建设中心、教学管理中心、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成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分配的各项任务，对各分管的校级领导全面负责。职能机构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接受评价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区、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各组织在分管行政与骨干教师引领下协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定、岗位竞聘、评优评先领导小组，依法依规公开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有关条件及事项，组织实施对职称评定、岗位竞聘、名优骨干推荐、评优评先等相关考核和评议，考核结果及过程应接受监督，确保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遵循民主和公开原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评机制，依据章程每三年制订

新一轮学校自主发展规划，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责任制

学校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合理确定岗位责任，岗位工作量，岗位工作目标和竞聘上岗条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全体教职工爱岗敬业，争优创先，不断提高工作绩效。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

学校在定编和建立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根据省市人社部门文件精神及系统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

学校成立教师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方案，指导绩效考核工作，调解绩效考核纠纷。学校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考核，意见反馈，协助调解。

教职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基础性奖励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励工资三部分组成。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成都市成华小学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实施细则》及相关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年度考核。考核坚持师德优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

学校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广大教职工指导和监督。公开

内容必须充实完整、真实清除、明了易懂。校务公开要从教职工、学生、家长普遍关心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向教职工公示。校务公开内容分别为向社会公开和校内公开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师生奖惩制。

教职工在管理、教育、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将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学生在学习和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校将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行为，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学校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制。

（一）学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

（二）引进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信息平台，为教职工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鼓励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参加校内外进修培训，支持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

（四）新岗教师按照基础型教师、成熟型教师、研究型教师专家型教师四个阶段实施分层式发展，形成教师队伍梯级发展局面。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代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与监

督机制。

教代会代表由民主选举推荐产生，一般任期为五年。教代会职责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和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涉及教职工教育、培训、聘任、考核、奖惩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四）监督和巡查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五）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评机制，依据章程每三年制订新一轮学校自主发展规划，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五十三条 学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美浸生活 美润人生”办学理念，坚持“爱相伴 美相随”校训，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管理体系，优化德育过程，开展序列化德育课程建设。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成长中心，建立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坚持“学科渗透、专业引领、持续发展”的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德育课程结构，不断提升教师育人能力。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重视“尚美德育课程”建设，开发衔接课程、行走课程、文明就餐、全员值周、岗位清洁等课程，积极开展班队活动、学生社团、周末素质营、校外实践等活动，尽可能给师生创设一个宽阔的生命发展空间，让每一个置身其中的生命个体都能一生“与爱相伴、与美相随”。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

（一）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主要实施者，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

（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所有学生健康成长。

（三）鼓励班主任创新开展班级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做好学生的养成教育。

（四）建立班主任工作联盟，构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建立家校联系制度，成立三级家长委员会，做好家访工作，协调好学校、家庭关系。

（五）做好学生巩固工作，杜绝出现流失生和辍学生。

（六）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副班主任，副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工

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一位教职员都是学生的教育者，必须树立“学校无小事，事事有人管”的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做好因材施教，特别加强对思想品德后进生和学习成绩后进生的教育，采取科学有效的教育方法，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要牢固树立“美浸生活 美润人生”的教育教学理念，实施奠基终身发展的素质教育，系统构建“五育并举”的成华小学“尚美”课程体系，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九条 学校紧紧围绕“以美育人”这个核心，用“尚美”统整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探索并形成“尚美”课程体系，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齐课程，上足课时，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

第六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2版课程标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引领，大力推进课程领导力建设，建构尚美文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以及规范学籍管理、教师研培及评估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建构多元研

修共同体，强化和凸显教、研、训为一体的多元化层次的学习型组织建设，搭建起网络化、立体化和多维度的研修平台，促进老师“严谨、务实、创新”，协作共进，实现自我超越。

第六十三条 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做好体育工作，抓好体育课堂教学和课外锻炼工作，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增强学生身心素质。通过体育课、阳光大课间、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第六十五条 学校做好卫生与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卫生与疾病预防宣传、检查，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

第六十六条 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逐步养成积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理，增强学生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做好艺术教育、科技教育、信息技术、

图情信息工作，在“尚美”核心素养的统领下，增强学生尚美意识、尚美能力、尚美行动，培养学生成为崇真、至善、尚美的人。

第六十八条 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郊游等均应有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八章 学校资产、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室统一管理。

第七十二条 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管理，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审计监督，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财产、物资、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成立学校大宗物品采购小组和学校工程审计小组。勤俭办学，严肃财纪，建立账目，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做好授权范围内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学校大额经费预算、开支实行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讨论、审议、申报、决策制度，经费预算、开支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加强对校园环境卫生和学生行为习惯的监管，为学校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及监督评价提供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依法采购食堂所需原料、辅料，每周提前公布每一天食谱，确保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膳食营养与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延长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

第七十八条 学校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整体规划，逐步改造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符合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儿童学园。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九条 以学校教育为基础，开展好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充分整合教育资源，完善育人网络，形成教育合力，提高育人效果。

第八十条 学校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八十一条 向广大家长宣传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

和支持学校工作，更加关注孩子健康成长，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组建家长委员会，建立校级、年级、班级家委会，参与学校管理、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工作。家委会要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有计划地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依靠街道办、社区民警、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学生辅导员等。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办学，充分开发和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根据有关规定配合定期向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与区内兄弟学校长期组建联盟共同发展体，

在教育教学各方面加强交流，互相学习，促进学校不断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党组织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组织委员会通过，报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有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共成都市成华小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成都市成华小学校委员会

2022年4月